

附件：

入境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取样方法

一、范围

本方法规定了入境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的取样方法。

本方法适用于入境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符合性和卫生学检测的取样。

二、定义、术语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法。

（一）单位产品

为实施抽样检验的需要而对产品划分的基本单位。

（二）抽样批、批

一次提交、发运或接收的、成分和产地等均相同的单位产品。

（三）份样

从单个取样点一次抽取的少量样品。

（四）原始样品

取自同一批的份样，经过混合而得到的一定数量样品。

三、样品的抽取

（一）抽样工具

用于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抽取的工具，使用前必须严格清洗、包装、灭菌，使用过程中做到每抽取一个份样使用一个工具，无法做到每个份样使用一个工具时，使用过的工具要在火焰上充分灼烧，方可继续使用。

1. 样品盛装工具：广口瓶、三角烧瓶等易于清洗和灭菌的玻璃器皿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器皿。

2. 样品抽取工具：100×5mm 玻璃吸管，不锈钢刮板、长柄勺、铲子、剪子、镊子等。

（二）样品的采集

1. 按照报检的入境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种类、批号，确立抽样批。批确立后，按照单位产品的数量（N），以数量的平方根为抽样数量，即 \sqrt{n} 。当单位产品数量 $N \leq 5$ 时，抽样数量等于单位产品数量。

2. 抽样场地的确定：为防止污染环保用微生物菌剂和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污染环境，抽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样品时，应在保证上述要求的环境中进行，有条件的应在无菌室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

3.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的整个抽样过程，要遵循无菌操作原则，取样前，对要打开的取样口灭菌消毒。取样时，应在取样口边点燃酒精喷灯或其他火焰，使取样口位于火焰形成的无菌区内。取样后，重新对取样口灭菌消毒，包扎封口。灭菌消毒的方法可采用火焰灼烧或者酒精擦拭等方法。

4. 小包装液体产品，抽样前充分摇匀，使用移液管从摇匀的液体中抽取不少于 50g 的份样，并确保原始样品不少于 250g。

5. 小包装粉状固体产品，抽样前使用无菌勺（铲）将粉末充分搅匀，从搅匀的粉末中使用勺（铲）抽取不少于 50g 的份样，并确保原始样品不少于 250g。

6. 大包装液体产品，抽样前无法充分摇匀，抽样时使用移液管，将样品包装从上到下平均分为三个层面，每个层面按照四角加中心共五点，共计十五个点的取样点抽取不少于 50g 的份样，并确保原始样品不少于 250g。

7. 大包装固体产品，抽样前无法充分搅匀，抽样时使用无菌勺（铲），将样品包装从上到下平均分为三个层面，每个层面按照四角加中心共五点，共计十五个点的取样点抽取不少于 50g 的份样，并确保原始样品不少于 250g。

8. 取样后，取样工具应妥善收纳，最好放回取样之前的包装，并且在取样全部结束后，将取样工具包装严密，带回实验室灭菌后洗刷。

四、样品的标记

抽样后立即加贴样品标签，标签包括品名（拉丁名）、批号、报检号、抽样单位及抽样时间等。

五、样品的运输

样品抽取结束后，将样品放入带有生物冰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保温盒中由取样人员尽快送往实验室，并详细填写送样单，以供检测人员参考。不能由取样人员亲自送往实验室的，应对样品的包装加贴检验检疫封识，封识的方法由取样人员和送往的实验室共同确定。

对需要由铁路、公路、航空等方式长途运输的样品，可参照国家病原微生物菌种的管理规定中有关运输的条款进行。

六、人员防护

取样人员在对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的取样过程中，参照我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做好个人防护。

送样单

样品名称		生产日期	
取样单位			
取样人		取样日期	
报检号		批号	
检测项目	采用标准	限量标准	
符合性检验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志贺氏菌			
溶血性链球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送样人		送样日期	